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彥廷

　　劉坤原

　　丁榮祿

　　林宛漪

　　徐祥彬

　　洪志忠

　　花建琪

　　王紫蓁

　　江佩穎

　　郭兆翔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譽尹　律師
　　簡凱倫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龍毓梅　律師
　　施凱勝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彭正中（分局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195-1、195-3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(下稱系爭公園用地)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(下稱淡水分局)依都市計畫法第30條第2項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（下稱多目標使用辦法）第3條本文、附表及第4條規定，於民國112年6月2日以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(變更)申請書向被告申請將系爭公園用地作派出所、捷運警察分隊及消防局之多目標使用(下稱系爭多目標使用)，經被告於112年6月30日邀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後，以112年9月1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121727663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准淡水分局之申請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遭內政部以113年11月28日台內法字第1130141165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不受理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㈠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本件訴訟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法　官　許麗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